

天安門自焚疑案面面觀

編者的話：

2001年1月23日下午，天安門廣場發生了「自焚」事件。新華社在事發兩小時後，一反層層請示、遲遲不報的常態，在有關公安部門值班人員尚不知曉的情況下，以驚人速度報導了自焚事件，一口咬定他們是法輪功學員。一週之後，中央電視台拋出12歲的小學生劉思影被焚燒後的悲慘畫面，公開煽動公眾對法輪功的仇恨，開展強征簽名。

事實真相究竟如何？我們特意將海外各界人士關於自焚一案的分析匯總摘錄供讀者思考分析。

林場職工談自焚：天安門警察拾滅火器巡邏？

筆者9月19日上午在天安門廣場與一位來自延邊地區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50歲左右的年齡，在林場工作了近大半輩子。我們坐在廣場東北角的一處閑談，說到去年大年三十天安門廣場“自焚”。

高先生說：“林場每年都做各種防火滅火演習，別說在天安門廣場，就是在林場提前準備下沙子和土，對於身上澆了汽油的人著了火，肯定會燒壞的。用滅火器在幾分鐘內根本就不可能撲滅。況且在天安門沒見一個警察拾滅火器巡邏的，怎麼可能那麼多警察那麼快拿滅火器到現場呢？”

他還說：“燒傷部位不能用繃帶包紮，不能用布摀著，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碼常識。而《焦點訪談》畫面中那幾個“自焚”的人在醫院全身都纏滿了繃帶。我們這些在林業部門工作的人，看了《焦點訪談》都說，中央電視臺造假編謊騙人也別太離譜了，讓人一看就漏餡了。”（轉載自明慧網：<http://www.minghui.ca>）



劉春玲受到一記重擊



擊打后飞出的重物

疑点：劉春玲是被燒死的還是被打死的



飞出的物体越过人头顶



随后镜头中出现的人仍保持着用力后的姿势

國際教育發展組織 I E D

「天安門自焚」事件是由中國政府一手導演

繼今年八月三日發言譴責中共當局對法輪功的迫害及人權侵犯之後，國際教育發展組織（IED）八月十四日在聯合國倡導和保護人權附屬委員會第53屆會議第六項議程中再次發言，強烈譴責中共當局的「國家恐怖主義行為」。

IED的聲明說：『中國政府企圖以誣陷法輪功殘害生命破壞家庭來為其國家恐怖行為辯護。我們的調查表明，真正殘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當局。是中共當局對法輪功修煉者的虐殺而導致家庭破裂。傷害生命的不是法輪功，而是極端殘暴的酷刑、精神病院裏的摧殘、勞改

營的奴役、以及其他類似的迫害。』

聲明中說，『根據《國際先驅論壇報》2001年8月6日的報導，（中國）政府承認已經正式批准動用暴力以消滅法輪功。該政權拿出2001年1月23日發生在天安門廣場的所謂自焚事件作為指控法輪功是「XX」的證據。但是，我們得到了一份該事件的錄像片，並從中得出結論，該事件是由這個政府一手導演的。我們備有這個錄像片的拷貝，以供派發。』

中國代表團面對確鑿的證據，沒有辯辭。該聲明已被聯合國備案。

華盛頓郵報：

從來沒人見劉春玲練過法輪功！

按照新華社1月30日「自焚事件始末」的長篇報導，可愛的劉思影「在媽媽的影響下，1999年3月起開始在家練習法輪功。」如此推算，劉思影的媽媽劉春玲最晚在1999年3月（鎮壓之前）已開始練習法輪功，或許更早。

然而，華盛頓郵報2月4日發表署名菲利普·P·潘（Philip P. Pan）的文章，題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國的黑幕——當眾自焚的動機乃為進一步鎮壓法輪功」。該記者親自到劉春玲（劉思影之母）的家鄉開封實地調查。這篇文章

向世界提供了包括以下幾點在內的事實：

劉春玲不是開封本地人，生前在夜總會靠陪吃陪舞謀生；

劉春玲曾不時毆打老母和幼女；

鄰居們說從來沒有人看見過劉春玲練法輪功

華盛頓郵報的這篇報導在國際上引起強烈震動，被廣為轉載和援引。新華社被迫改變說法來圓謊，二月八日新華社報導說劉春玲是在鎮壓後才練習「法輪功」的，躲在家練，害怕被別人看見。同篇報導還說劉春玲練功後，常常打母親、女兒。這與「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法輪功學員相差甚遠，更說明劉春玲不是真正法輪功修煉者。

「焦點訪談」慢鏡頭：

「自焚女」劉春玲死因揭秘！

「慢鏡頭，劉春玲，兩個死難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為火焰灼傷而倒下，而是被一個穿軍大衣的人用重物擊倒。」 —Charles A. Radin（波士頓環球報記者，環球報4月18日14版）

請看連續畫面（http://pkg2.minghui.org/new_pkg/zi_fen/Zi_fen.html），不需下載，網上觀看。